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3187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科炼化一体化 工程配套输气管道项目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中科炼化一体化工程配套输气管道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中科炼化一体化工程配套输气管道项目拟在东海大堤西南侧约3.35公里处采用定向钻施工方案穿越通明航道，与北侧在建铁路桥距离约430米。管道穿越海域宽阔，海床基本稳定，且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同意管道工程选址方案。

## 二、通航技术要求

### （一）代表船型

依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研究的工作成果，同意管道穿越通明航道按 3000 吨级海轮航道开展评价。基本同意《中科炼化一体化工程配套输气管道项目穿越通明航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3000 吨级杂货船(108 米×16.0 米×5.9 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油船(97 米×15.2 米×5.9 米)等作为代表船型。

### （二）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1.76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 （三）管道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即不高于-14.86 米。设计方案采用顶管施工方案，管道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穿越规划航道范围的水平段长度 2.9 公里，管顶高程为-44.60 米，满足通航要求。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导助航和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

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跨越、穿越航道设施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设施的安全。

####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

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湛江市交通运输局。